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审查，吴金祥先生、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吴迪先生等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四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审查，林志扬先生、黄炳艺先生、唐炎钊先生等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三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任职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林志扬

黄炳艺

唐炎钊

2020 年 10 月 14 日